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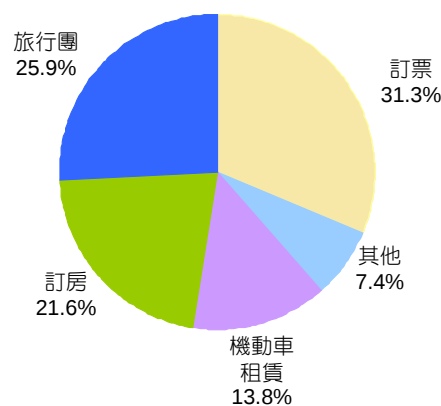
- 旅行社全年收益達71.6億元，按年上升13.1%，其中訂票服務、旅行團及訂房服務收益分別上升7.1%、18.6%及18.0%。網上業務收益(包括訂房及訂票服務)按年大幅攀升246.3%。
- 支出共67.8億元，增福為11.4%，其中購貨、服務及佣金支出按年上升11.8%。
- 行業盈利按年大幅增加53.9%，反映行業對經濟貢獻之增加值總額增加23.5%，而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則按年微跌1.0%。
- 有營運的旅行社共237間，按年增加26間。僱員有4,091名(佔在職員工97.7%)，其中司機有1,225名。

主要指標

	2014	2013 ^r	變動
場所(間)	237	211	26間
在職員工	4,187	3,896	7.5%
僱員	4,091	3,812	7.3%
收益(百萬澳門元，下同)	7,157	6,331	13.1%
支出	6,776	6,083	11.4%
員工支出	632	573	10.3%
購貨、服務及佣金支出	5,462	4,885	11.8%
經營費用	682	625	9.1%
增加值總額	1,013	820	23.5%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38	240	-1.0%
盈利	381	248	53.9%
盈利比率(%)	5.3	3.9	1.4百分點

^r修訂數字

收益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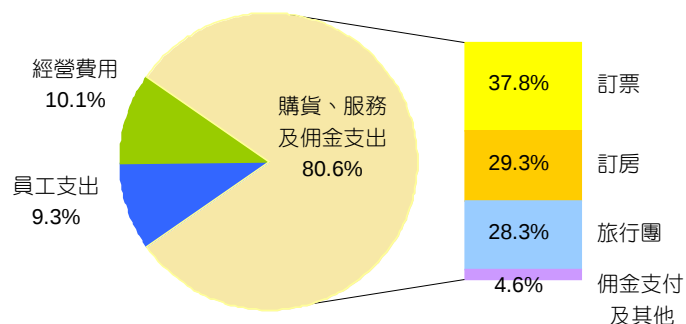
收益

	2014	2013 ^r	變動(%)
總數	7,157	6,331	13.1
訂票	2,238	2,090	7.1
旅行團	1,851	1,561	18.6
訂房	1,550	1,313	18.0
機動車租賃	985	921	7.0

^r修訂數字

- 受惠於參團旅客及外遊居民數目的增長，訂票服務(22.4億元)、旅行團(18.5億元)及訂房服務收益(15.5億元)均錄得按年升幅，而機動車租賃收益(9.9億元)增幅則由2013年的26.3%收窄至7.0%。
- 網上業務收益(9,137萬元)按年錄得近2.5倍的顯著增幅，主要是網上訂房及訂購表演門票的業務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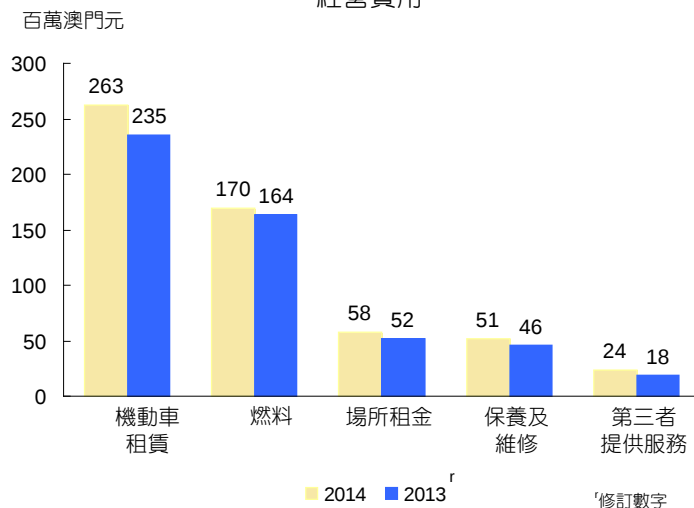
支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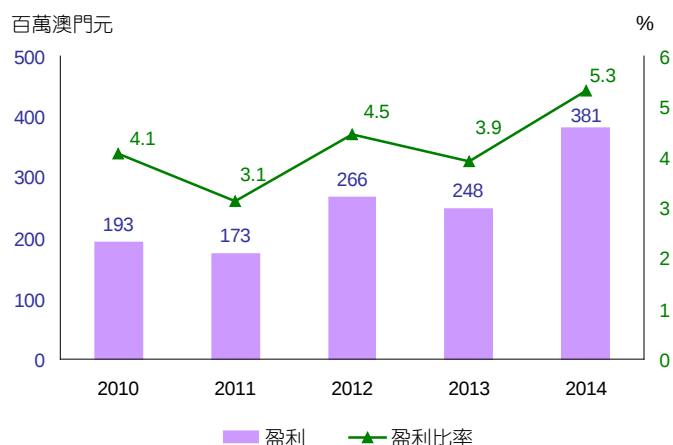
- 在支出方面，旅行社有80.6%的支出用於購貨、服務及佣金(54.6億元)，按年增加11.8%；當中訂票(20.7億元)、訂房(16.0億元)及旅行團費用(15.5億元)的增幅分別為2.9%、15.2%及17.6%。

- 經營費用(6.8億元)及員工支出(6.3億元)按年分別上升9.1%及10.3%。員工支出中，薪酬為6.0億元(佔總數95.2%)，按年增加9.9%。
- 經營費用主要為機動車租賃(佔總數38.5%)及燃料(佔24.9%)，按年分別增加11.6%及3.6%。

經營費用



盈利及盈利比率



- 行業的盈利為3.8億元，按年大幅上升53.9%。盈利比率及盈利與支出比率分別為5.3%及5.6%，較2013年增加1.4個百分點及1.5個百分點，顯示行業的營運表現較前一年理想。
- 行業增加值總額為10.1億元，按年增加23.5%。此外，由於旅行社減少購置機器設備及機動車，導致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微跌1.0%至2.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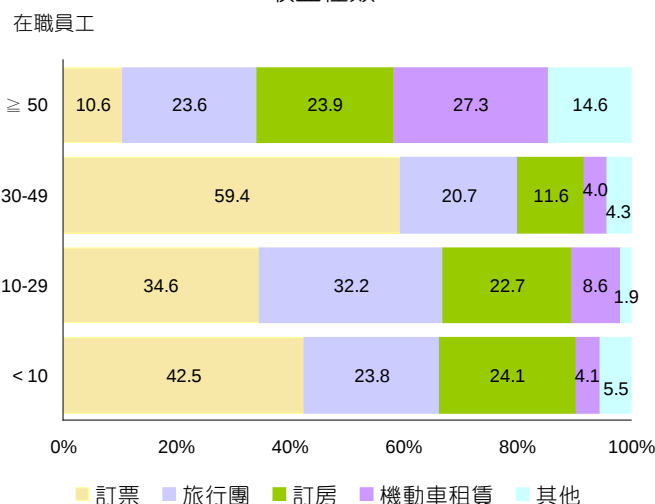
按員工數目劃分的主要指標

	場所(間)		在職員工		收益		支出		盈利		盈利比率		盈利與支出比率	
							(百萬澳門元)							
	2014	2013 ^r	2014	2013 ^r	2014	2013 ^r	2014	2013 ^r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總數	237	211	4,187	3,896	7,157	6,331	6,776	6,083	381	248	5.3	3.9	5.6	4.1
< 10人	127	113	581	553	1,258	1,308	1,238	1,289	21	18	1.7	1.4	1.7	1.4
10-29人	77	63	1,281	1,046	2,243	1,653	2,174	1,593	68	60	3.1	3.7	3.1	3.8
30-49人	18	21	605	711	1,107	1,306	1,089	1,309	18	-3	1.6	-0.2	1.6	-0.2
≥50人	15	14	1,720	1,586	2,549	2,063	2,275	1,892	274	172	10.8	8.3	12.0	9.1

^r修訂數字

- 按場所規模分析，有50名及以上員工的大型旅行社之收益按年上升23.5%至25.5億元，主要由於機動車租賃(7.0億元)、訂房(6.1億元)及旅行團收益(6.0億元)分別增加12.6%、55.4%及6.4%所致。
- 有30至49名員工的旅行社按年減少3間，致使此規模場所之收益按年下跌15.3%，其中訂票服務(6.6億元)按年減少8.0%。
- 小型旅行社(員工數目10名以下)以訂票收益為主，有5.4億元(佔42.5%)，按年下跌2.0%。另一方面，旅行團收益則按年上升13.4%至3.0億元。

收益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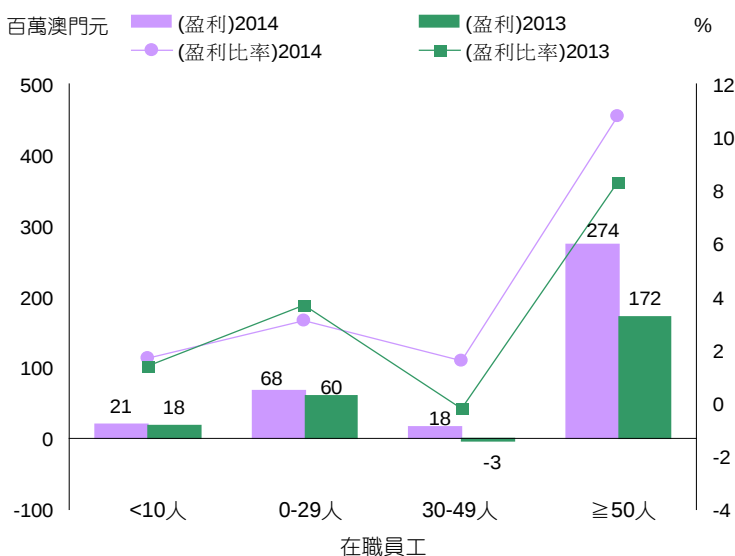


支出

	百萬元			
	在職員工			
	< 10人	10-29人	30-49人	≥ 50人
場所數目	127	77	18	15
員工支出	75	160	78	319
購貨、服務及佣金	1,095	1,853	960	1,555
訂票	426	750	631	259
訂房	374	520	132	576
旅行團	237	531	179	600
營經費用	68	162	51	401
機動車租賃	15	61	10	177
燃料	8	29	13	120
場所租金	17	17	10	14
保養及維修	3	8	5	35

- 大型旅行社的支出按年增加20.2%至22.7億元，其中有68.4%支出用於購貨、服務及佣金，主要為支付旅行團(6.0億元)及訂房服務(5.8億元)；經營費用及員工支出亦分別上升12.2%及12.3%。
- 有10至29名員工的旅行社因用於訂票及訂房的支出大幅上升36.0%及42.8%，致使支出錄得36.5%的顯著升幅，達21.7億元。
- 小型旅行社支出為12.4億元，按年減少4.0%，支出以訂票(佔34.4%)為主，按年下跌24.3%。

盈利與盈利比率



- 各規模的旅行社中，以大型旅行社的盈利(2.7億元)最高，佔行業盈利的71.9%，按年顯著增加59.4%。盈利比率達10.8%，較2013年的8.3%增加2.5百分點。
- 有30至49名員工的旅行社的營運情況有改善，全年盈利共1,763萬元，按年大幅攀升675.3%；盈利比率為1.6%，增加1.8個百分點。
- 在盈利與支出比率方面，仍以大型旅行社的12.0%最高(較2013年上升2.9個百分點)，反映其成本效益較其他規模的旅行社為佳。

增加值總額

	總數		在職員工平均增加值	
	2014	2013 ^r	2014	2013
	百萬元		千澳門元	
總數	1,013	820	242	211
< 10人	96	94	164	170
10-29人	228	184	178	176
30-49人	96	86	159	121
≥ 50人	593	456	345	287

^r修訂數字

- 大型旅行社的固定資本形成總額(1.4億元)按年減少11.4%，主要是場所減少購置機動車所致。而有10至29名員工的場所則因增購機動車，導致其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年上升35.7%至5,258萬元。

- 大型旅行社的增加值總額較其他規模的旅行社高，為5.9億元，按年增加30.1%。
- 每名在職員工的平均增加值為24.2萬元，按年上升14.9%，當中大型場所的相關指標高於整體數字，達34.5萬元。
- 有30至49名員工的旅行社之在職員工平均增加值(15.9萬元)錄得30.7%的按年增幅；另一方面，小型旅行社每名在職員工的平均增加值則下降3.3%至16.4萬元。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百萬元			
	在職員工			
	< 10人	10-29人	30-49人	≥ 50人
總數	34	53	12	139
樓宇及其他建築物	0 [#]	-	0 [#]	128
機動車	29	50	12	7
機器設備及其他	5	2	0 [#]	5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 絕對數值為零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f
場所(間)	169	177	186	197	211
在職員工	2,864	3,034	3,379	3,670	3,896
收益(百萬澳門元，下同)	3,575	4,744	5,537	5,974	6,331
支出	3,401	4,550	5,363	5,709	6,083
增加值總額	509	562	619	785	820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8	60	200	165	240
盈利	174	193	173	266	248
盈利比率(%)	4.9	4.1	3.1	4.5	3.9

^f修訂數字

統計範圍

調查的統計對象為264間註冊旅行社，旅行社在本澳其他地點的分社亦被視為場所並包括在調查名單內。場所名單源自統計暨普查局的經濟單位檔案，並根據財政局及旅遊局提供的資料補充而成。由於在參考期內有27間旅行社並無營運，因此統計結果按237間有營運場所的資料計算。

詞彙解釋

場所：在單一地點單獨地或主要從事一項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

在職員工：指截至參考年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在場所內工作之所有人士，包括僱員及無薪酬員工；但不包括已缺勤且復工時間未能確定的人士。

經營費用：包括機動車租賃、燃料、電費、保養及維修、場所租金、市場推廣、市場調查及宣傳、通訊、第三者提供的服務(如清潔及大廈管理等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等。

收益：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所得的收益，但未扣除任何成本。收益來自經營旅行團、代訂酒店客房、機票、車票、船票及表演門票、出租機動車、佣金及其他未列明收益等。但不包括利息收益及保險賠償。

支出：包括員工支出、購入作出售的商品及服務、佣金支出及經營費用。

增加值總額：將收益加庫存變化，再減去購入作出售的商品及服務、佣金支出及經營費用後之總數。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指固定資產(包括新、舊及場所自產自用之固定資產)之購置減固定資產銷售後之數值。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傢具、機器及設備、交通工具、其他可使用一年或以上之耐用物品，以及現存固定資產的大型修復工程、改裝和擴建。

盈利：將收益加上庫存變化，再減去支出所得的金額。

盈利比率：將盈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比率愈高，反映其將收益轉化為盈利的能力愈高。

在職員工平均增加值總額：增加值總額除以在職員工數目。指標反映每名員工為行業帶來的經濟貢獻。

盈利及支出比率：盈利除以支出再乘以100%。比率越高，反映場所的成本效益越高。

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iav.aspx>

